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场外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30日起对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A类、B类两类场外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办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一）本基金分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类别，其中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和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面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面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快线货币E（场内简称：华夏快线，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快线ETF）	511650
华夏快线货币A	016429
华夏快线货币B	016430

（二）投资者购买本基金A类、B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账户是不同的。投资者参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交易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投资者参与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

（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相关费用说明

（一）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均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与赎回费。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三、A类及B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

（一）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2年8月30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B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E类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E类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时，不同份额类别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限制不同。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E类	A类	B类
首次申购最低限额	1份	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5,000,00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限额	1份	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元
单笔赎回最低限额	1份	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份

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份额/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规披露。

（三）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转换，基金转换规则、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金额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规定，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A类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如开始办理自动升降级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告知。

（四）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A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目前本基金B类、E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后续开通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按露开放日的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A类和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五、场外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自2022年8月30日起在本公司的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可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各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的份额类别、基金业务类型、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等，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六、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类与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如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之间开始办理自动升降级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应遵循其各自申购、赎回的最低限额要求。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市场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影子价格和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偏离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买卖的投资者而言，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等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二级市场的价格受供需关系的影响，可能高于或低于基金的份额净值，形成溢价交易或折价交易。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份额净值保持不变，每日分配收益。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新增A类、B类两类场外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现将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本基金合同中涉及的基金份额发售、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折算、场内申购赎回相关内容仅涉及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申购赎回。本次新增的A类及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不上市交易，开放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A类及B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A类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释义，修改上市交易、基金资产估值释义。

三、在“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中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赎回和交易，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

四、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中增加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权相关内容。

五、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区分E类场内份额、A类及B类场外份额类型，修订了“申购和赎回场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相关内容，新增了适用于A类及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内容。

六、在“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增加了基金管理人对于A类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及公告义务，增加了基金托管人对于A类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复核、审查义务。

七、在“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约定了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享有。

八、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增加了对A类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估值相关内容。

九、在“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A类、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十、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了A类及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及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十一、在“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有关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中增加了A类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公式，以及A类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披露要求。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内容中增加其对A类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复核要求。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具体修订详见附件2：《基金招募说明书补充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2年8月30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2：基金招募说明书补充修订说明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类与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的上市。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买入和卖出操作。	45、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买入和卖出操作。本基金A类与B类基金份额不上市。
		51、每百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51、每百份基金净收益：指E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无右侧释义。	52、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A类或B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仅包括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赎回和交易，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数额限制，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仅包括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赎回和交易，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数额限制，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E类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每份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	本基金A类与B类基金份额不做折算，面值为1.00元。B类基金份额折算方法如下：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E类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E类基金份额/100 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每份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E类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或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由于A类与B类基金份额的面值为1元，B类基金份额折算后的面值为100元，因此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和表决、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时，每100份A类或B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E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首段	无右侧描述。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赎回、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基金份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款中按比例扣除。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可以撤销。 ……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E类100元，A类或B类1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基金份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全部赎回A类或B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全部结算并计入投资人账户；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账户扣除。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可以撤销。 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对完成交收的申购账户进行份额的记增，对赎回的申请账户进行份额注销。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右侧描述。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份E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或B类基金份额。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巨额赎回业务的处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巨额赎回业务的处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3点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E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A类与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E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A类与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十一、基金转换	无“基金转换”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均以收取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每日收益有限，交易费用会降低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另外，二级市场的价格受供需关系的影响，可能高于或低于基金的份额净值，形成溢价交易或折价交易。当溢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当折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所以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本基金的风险。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赎回，可卖出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T+2日起方可卖出和赎回。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均与每100份A类或B类基金份额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在无明显利益冲突且不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表决权，无需回避表决。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A类或B类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份E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百票表决权。在无明显利益冲突且不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表决权，无需回避表决。 ……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类与B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四、估值程序	1、每百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A类或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净收益，A类或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内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内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 10、E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后，在该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之前可以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具体分配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为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若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收益中扣减，若当日净收益连续为负值，则从投资人本金中扣减。 5、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减。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全部卖出E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后，在该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之前可以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具体分配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为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若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收益中扣减，若当日净收益连续为负值，则从投资人本金中扣减。 5、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全部卖出E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买入的E类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E类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从第4位向前舍入，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日熄灭，披露节假日期间的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五）项	（五）基金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每百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 每百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日的基金每百份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每百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 每百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日的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